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1-00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在北京正东国际大厦七层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李克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王开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中国国旅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中国国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中国国旅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中国国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国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批准，中国国旅于2009年9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8元，股票发行总量为2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398,105.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201,894.44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8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0年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0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按期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2011年5月20日，中国国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中国国旅使用不超过2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中国国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作为中国国旅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中国国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乃生

林煊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